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授出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b) 於(a)段的授權為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決議案之日後倘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可就此對股份數量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購入股份，惟以此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購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本決議案之日後倘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可就此對股份數量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